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环境纠纷案件实例

曾昭度 主 编

孙向明 编 写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环境纠纷案件实例

主编 曾昭度
编写 孙向明

武汉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为了加强高等院校教材建设,适应高等院校文科教学的迫切需要,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武汉大学法学院曾昭度教授主编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环境纠纷案件实例》。

编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环境法学是一门新的法律学科和环境纠纷案件的特点,以及环境法学教学、科研的需要,从我所历年收集的大量环境纠纷案件中,选出全国各地具有典型意义的环境纠纷案件 164 例,国际重大的环境纠纷案件和公害事件 43 例。在主编亲自指导下,由环境法研究所孙向明同志负责整理,按拟定体例撰写,经主编再三审查修改,并就部分案例原处理情况,以“编者按”形式,附上编者意见后完稿。

全书共分三篇,上篇为依行政程序处理的环境纠纷案件,下篇为依司法程序处理的环境纠纷案件。每篇按环境纠纷的种类,如水污染、气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噪声污染、破坏森林、破坏野生动植物等,以及案件发生的时间先后,依次编写。其中选入的个别案例,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之前,个别案件的处理,限于当时的主、客观条件,未够妥善。选入这些案例,是为了使读者对有关处理环境纠纷案件的历史发展,有较全面的了解。附篇为国际重大环境纠纷案件和公害事件。

本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的主编单位武汉大学约请武汉大学法学院何华辉教授、中南政法学院蒋碧昆教授分别对全稿作了审订。

因时间仓促,对所选案例,只忠实于已有材料,未能一一充实有关情节,加之编者水平所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

DAG 21/05

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承全国各地环境保护局、人民法院、环境报刊大力支持，谨此致谢！

编者

1987年12月

目 录

上 篇

依行政程序处理的环境纠纷案件

一、水污染引起的纠纷案例.....	(1)
1. 六价铬废水污染, 及时停用水源井供水	(1)
2. “昆山”“碧洋丸”碰撞, 污染我国领海	(2)
3. 任意处理报废农药, 严重污染扶夷江	(3)
4. 油轮被撞沉, 渔场受污染	(4)
5. 废水污染大冶湖, 依法罚款三百万	(5)
6. 可燃物污染严重, 引起下水道爆炸	(6)
7. 黄磷污染、红鱼遭殃	(7)
8. 错把氰化钠溶液当作清水排放, 污染水域	(8)
9. 倒灌冷却循环水污染自来水造成中毒事故	(9)
10. 刹住将工业污染转嫁农村的歪风	(10)
11. 设备失修漏原油, 环境受污处罚金	(11)
12. 溶剂厂污水排入鱼塘, 毒死塘鱼	(11)
13. 砷污染, 人畜中毒	(12)
14. 机油污染, 灌溉水、饮用水受害	(13)
15. 外轮排油污, 污染黄浦江	(15)
16. 含氰污水, 毒死羊群	(16)
17. 废糖蜜自溢, 污染韩江水质	(17)
18. 排放剧毒废水, 罚款一万元	(18)
19. 耕牛死亡案	(19)
20. 故意违法, 后果自负	(20)
21. 砷污染, 千余人遭殃	(21)

22. 上海试剂厂污染环境屡犯不改被罚款	(23)
23. 恰当惩处, 以儆效尤	(24)
24. 油污污染海水, 拆船厂受罚	(25)
25. 黄磷废水污染河流引起人畜中毒	(26)
26. 污染转移, 乡镇遭殃	(28)
27. 水库遭污染, 万斤鱼死亡	(28)
28. 擅自强行拆船, 海域污染被罚款	(29)
29. 乱倒制酒废水, 引起公愤	(30)
30. 处罚污染站, 保护专业户	(30)
31. 人民代表为人民	(31)
32. 严肃法纪, 保护环境	(32)
33. 东湖死鱼二万原因何在?	(32)
34. 严防乡镇企业污染环境	(36)
35. 红粉污染, 罚款五千	(37)
36. 污染木兰溪, “五家”被罚款	(38)
37. 甲醛污染肇事者罚	(38)
38. 秉公执法, “顶头上司”不例外	(39)
39. 老污不除又添新污	(39)
40. 污染地下水, 严肃处理好	(40)
41. 冲刷尾砂, 污染农田	(41)
42. 互扯皮, 当事单位踢皮球 被罚款, 上下重视治污染	(41)
43. 停止运转环保设施受处罚	(43)
44. 要吸取这个教训!	(43)
45. 有排污设备不用, 干扰环保部门执行职责	(45)
46. 违反规定州长剪彩, 污染水源县长受罚	(46)
47. 不听劝阻者该罚!	(47)
48. 从砷污染的悲剧中吸取教训!	(48)
49. 拘留证终于没有发出	(49)
二、气污染引起的纠纷案例	(51)
50. 抗污染, 断电源, “反革命”, 得平反	(51)
51. 严重失职, 搬运三氯化磷起祸	(52)
52. 党政机关违法污染环境被罚	(55)

53. 不变废为宝, 反让废气恶臭污染环境	(56)
54. 只顾生产忽视治污, 造成农业生产严重损失	(56)
55. 硝酸肥料, 污染严重	(58)
56. 擅自拆除去磷装置, 环境遭严重污染	(59)
57. 二氧化硫污染农作物, 理应受罚赔偿	(60)
58. 尿跑毒气污染环境, 不顾安危排事故受奖励	(61)
59. 排放二氧化硫危害农作物	(62)
60. 烟气、粉尘、噪音同时污染, 严重影响人民正常生活	(63)
61. 生产有色金属, 废气污染环境	(64)
62. “跑氯”事故严重, 必须依法处理	(65)
63. 氟气毒害农作物	(66)
64. 氯气外逸, 千余居民受害	(67)
65. 氟化物液、气污染环境	(68)
66. 长期污染环境, 激化厂群矛盾	(69)
67. 认真处理跑、冒、滴、漏, 防止污染事故再次发生	(72)
68. 对治理污染推、拖、骗、躲, 厂群矛盾激化, 国家财产 遭殃	(72)
69. 连续发生跑、放毒性气体事件该罚	(74)
70. 超标排放污染物导致三人身亡	(75)
71. 无过错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78)
72. 法院守法, 居民消忧	(79)
73. ×××锌厂污染大气被罚款	(79)
74. 严于执法, 敢于碰“硬”	(81)
75. 酸雾弥漫, 污染者受罚	(82)
76. 硝酸泄漏, 赔款十五万	(83)
77. 明知故犯者该罚!	(83)
78. 不应在居民密集区设厂	(84)
79. 新建工厂为何被决定停产搬迁	(86)
80. 挂黑牌“亡羊补牢”见行动, 消黑烟清除污染受表彰	(87)
81. 污染事故频繁, 厂长丢了“乌纱帽”	(88)
82. 《太阳帝国》在沪受罚	(89)
三、固体废弃物污染引起的纠纷案例	(90)

83. 废渣废水, 污染自来水	(90)
84. 毒渣制硫酸, 废气害群众	(90)
85. 罕见的中子源污染事件	(91)
86. 煤尘污染危害群众无动于衷, “官”迫民“反” 砸坏煤机国家损失	(92)
87. 乱倒废渣受处罚	(95)
88. 严明国法党纪, 保护人民健康	(96)
89. 血!	(97)
四、噪声、震动污染引起的纠纷案例	(100)
90. 噪声等污染影响正常生活	(100)
91. 震动危害住房, 引起纠纷	(102)
92. 噪声震动困扰, 居民不得安宁	(103)
93. 有禁不止该受罚	(104)
94. 小厂污染大, 限期搬迁它	(105)
95. 七年受害终获平反	(106)
五、不执行“三同时”规定引起的纠纷案例	(108)
96. 不该发生的一桩惨案	(108)
97. 违反“三同时”规定, 罚款六万元	(109)
六、猎杀、破坏珍贵动物案例	(110)
98. 套杀金丝猴	(110)
99. 非法贩售扬子鳄	(111)
100. 捕杀珍禽受处罚	(112)
101. “天鹅湖”遭受污染, 珍禽死亡惨重	(112)
102. 捕杀、倒卖云豹者受罚	(113)
七、其它保护环境方面的案例	(114)
103. 知错改错态度好, 三年欠款一次清	(114)
104. 选址不当自食苦果	(115)

下 篇

依司法程序处理的环境纠纷案件

一、水污染引起的纠纷案例	(117)
---------------------------	--------------

105. 违反使用管理规定, 剧毒污染环境	(117)
106. 工厂排积水, 农田被淹没	(118)
107. 废水腐蚀电缆, 分清损害责任	(120)
108. 废水严重污染, 造成渔场死鱼	(122)
109. 废水污染养鱼池	(124)
110. 玩忽职守, 污染水域, 损失严重	(125)
111. 从法院的判决中“醒”过来	(126)
112. 有错必纠	(127)
113. “三武”案件	(128)
114. “海利”轮在东海撞沉之后	(131)
115. 污染不赔款, 法院明断案	(132)
116. 认真执行环境法, 维护承包户利益	(133)
117. 尾矿污染农田, 理应补偿整治费用	(134)
118. 全国罕见的水污染案件	(137)
119. 不服处理再起诉, 深入调查作判决	(140)
120. 特殊钢厂不能搞特殊, 污染损害要照章赔偿	(142)
121. 天鹅池鱼种遭污染案	(143)
二、气污染引起的纠纷案例	(147)
122. 遭雷击氯气外溢, 无过失赔偿损害	(147)
123. 废气、粉尘、噪声污染环境, 导致厂群矛盾激化	(149)
124. 违章操作, 引起严重“跑氯”事故	(151)
125. 港资工厂排放恶臭、噪声危害特区环境	(153)
126. 桔园风波	(156)
三、固体废弃物污染引起的纠纷案例	(159)
127. 排放粉煤灰淤塞河道、污染水系	(159)
128. 阻却粉尘危害, 以扰乱社会秩序为名处刑三年, 查明事实真相, 依审判监督程序宣判无罪	(160)
129. 无理纠缠为私利, 公正判决得民心	(162)
四、噪声污染引起的纠纷案例	(167)
130. 八年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167)
131. 噪声污染, 引起企业间、厂群间纠纷	(168)
132. 噪声害人, 竟强词夺理, 科学监测, 仍断案严明	(170)

133. 噪声危害师生学习和健康	(171)
134. 排除污染危害要懂得依法行事	(173)
五、违反“三同时”拒罚、拒付排污费提起诉讼案例	(175)
135. 强行施工, 后果自负	(175)
136. 省财政厅锅炉排放烟尘拒罚 区环保办执法诉求司法支持	(176)
137. 拒付治污费用, 调解协议解决	(178)
138. 锅炉烟尘污染拒交罚款	(179)
139. 超标排污, 拒缴排污费	(181)
140. 借口监测数据不准确, 拒缴排污费	(184)
141. 噪声超标, 拒缴排污费	(185)
142. 环保部门裁决罚款正确, 人民法院判决予以维持	(186)
143. 厂方无理争讼, 恍然醒悟服输	(187)
144. 污染环境拒缴排污费	(188)
六、破坏森林案例	(190)
145. 结伙盗伐珍贵林木	(190)
146. 盗伐林木, 情节恶劣	(191)
147. 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毁林案	(192)
148. 支书为首组织滥伐	(194)
149. 目无国法党纪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滥伐林木	(196)
150. 率妻领儿盗伐林木	(198)
151. 明知故犯, 破坏森林有罪	(199)
152. 聚众非法破坏厂区绿化	(201)
153. 护林队长不护林	(203)
154. 领导非法决定, 组织群众乱砍滥伐	(204)
155. 盗伐韶山纪念林, 毛氏兄弟被判刑	(206)
156. 重大山林火灾, 罪犯判刑七年	(207)
七、猎杀、破坏珍稀动物案例	(208)
157. 钢丝套套杀金丝猴	(208)
158. 枪杀珍禽朱鹮	(209)
159. 排犹出镗无情, 白鹤天鹅遭殃	(210)
160. 熊猫“憨憨”惨遭捕杀	(211)

161. 不准杀害白鳍豚！	(212)
162. 捕猎金丝猴者该判刑	(213)
163. 毒杀珍禽牟利，罪有应得	(214)
164. 使用农药毒杀越冬野禽	(215)

附 篇

外国环境纠纷及公害案件

165. 特莱尔冶炼厂事件	(217)
166. 水俣事件	(219)
167. 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	(221)
168. 马斯河谷烟雾事件	(223)
169. 多诺拉烟雾事件	(224)
170. 伦敦烟雾事件	(225)
171. 日本富山事件	(227)
172. 核试验事件	(230)
173. 崔尔冶炼厂仲裁案	(233)
174. 巨大油轮触礁，溢油十九万吨	(236)
175. 日本士吕久慢性砷中毒症	(237)
176. 兰诺克斯湖案件	(238)
177. 六价铬污染事件	(241)
178. 纽约州洛夫运河污染事件	(242)
179. 美国三里岛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243)
180. 密苏里州的 2、3、7、8——TCDD 污染事件	(244)
181. 一起严重的生态灾难	(245)
182. 捡来的放射性污染	(246)
183. 一起令人震惊的放射性污染事件	(247)
184. 印度博帕尔惨案始末	(250)
185. 美国的一场“石棉官司”	(252)
186. 英国生产汞皂，妇女儿童受害	(253)
187. 美一油轮失事，海鸟大量死亡	(254)

188. 莱茵河污染严重	(255)
189. 苏联最严重的核污染事故	(256)
190. 巴西核泄漏事件	(257)
191. 英国的饮用水污染事件	(259)
192. 巴西的石油爆炸事件	(259)
193.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氟化物溢出事件	(259)
194. 瑞士的溴 (Br) 渗漏事件	(259)
195. 墨西哥的气体爆炸事件	(260)
196. 墨西哥的氨气渗漏事件	(260)
197. 瑞典的酸雾渗漏事件	(260)
198. 美国的一种含异丙叉丙酮混合物的渗透	(261)
199.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对一家公司实行罚款	(261)
200. 英国禁止捕杀蝙蝠	(262)
201. 尼罗河被严重污染	(262)
202. 波兰自然环境污染严重	(263)
203. 印度有毒废物污染严重	(264)
204. 加勒比海地区环境发生灾难性变化	(265)
205. 尼泊尔努力保护鳄鱼	(266)
206. 苏联拉多加湖污染严重	(266)
207. 印尼等国采取措施保护珊瑚和软体动物	(267)

一、水污染引起的纠纷案例

1. 六价铬废水污染，及时停用水源井供水

处理机关：河北省某市环境保护局

1975年6月，某市铁路防疫站接到职工发现饮水有异味的情况反映后，及时对铁路系统八个宿舍、工厂等单位的饮水进行调查化验，发现都含有六价铬。其浓度为0.16—0.22毫克/升，个别高达0.9毫克/升，超过饮水卫生标准0.05毫克/升的17倍。防疫站将化验结果报告给某市环保局，要求迅速予以处理。

为了查清污染源和污染范围，8、9月份，环保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调查和化验。他们采取边调查、边采样，分头化验及供水与停水采样对比等方法，查清了污染源，找出了污染范围。污染源追查到105号自来水源井。而水泵厂电镀车间铬废水是最主要的污染源，该厂电镀车间位于该水源井上水向不到500米处，有两个电镀槽。每周用铬量100公斤左右，含铬废水不经任何处理就排入简陋沉淀池内（池水含六价铬140毫克/升），经过沉淀池再排入下水道（下水道中含六价铬87毫克/升）。沉淀池及下水道常年渗漏，造成了对地下水的严重污染。

市环保局认为，水泵厂电镀废水污染水源井的事故是严重的，它直接影响到水源井供水范围内人民的身体健康。于是，市环保局作出决定：停止105号水源井供水，要求水泵厂立即采取措施，改革电镀工艺，治理废水，并限定该厂在今年内消除污染，否则电镀车间应停止生产。

同时，市环保局就此事向全市各区、局直属工厂发出通知。

通知要求各单位认真检查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并发动群众制定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强调凡是有电镀工艺的单位，要在1975、1976两年内实现电镀无氰化。

(河南省 1975年)

编者按：本案发生于《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之前，某市环保局能坚决执行周总理有关保护环境的指示，果断而及时地作出决定，采取有效措施，责令污染单位消除污染，并发动群众和有电镀工艺单位，制定防治污染规划，积极消除环境污染，防患于未然。为各地防治环境污染作出榜样，深得人心。

2. “昆山”“碧洋丸”碰撞，污染我国领海

处理机关：某港港务监督

1976年2月17日，距“南洋”轮碰撞的时间只有12小时，我香港××船务公司“昆山”轮，空载前往广东汕尾装货途中，和日本××汽船株式会社“碧洋丸”轮又在广东汕尾附近我领海内，于大雾航行中相撞。

“昆山”轮船头碰伤，“碧洋丸”当即沉没，船员21人中5人获救，16人死亡；“碧洋丸”所载化肥、杂物等3747吨全部淹没，污染我国领海。

案发后，我方因对方船沉、货灭、人亡，把注意力放在选择赔偿限额较低的英国法院诉讼，对方则准备到美国法院起诉，谋取更多的赔偿额（按照美国法律，船东、货主和每一船员遗属均可各自向我方索赔，曾有一条人命索赔高达70万元）。某省海事小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特别是我方落实了碰撞地点在我国领海后，则坚持此案必须在我国处理。经多次向对方宣传我国处理海事的方针政策，到1978年2月，对方接受在我国处理。

1978年5月，双方律师和保险单位代表在某港港监主持下进行会谈。由于两船均未认真执行雾中航行规则，对方主要驾驶人

员已死亡，我方所举对方三副证词，对方以其神志不清来狡辩，碰撞责任的谈判曾出现僵局。后来我方律师提出海岸雷达站就两轮航迹的雷达扫描图，证明“碧洋丸”在形成紧迫局面时，横越“昆山”轮船头，是造成碰撞的主要原因，使对方承担碰撞责任60%，我方承担责任40%，并按比例分担损失赔偿。双方索赔额合计3 822 092美元，“昆山”轮方实际赔偿限额为1 100 000美元。同年6月双方再就污染索赔会谈后，达成协议确定对方赔偿我方领海污染损失人民币75万元结案。

(广东省 1978年)

3. 任意处理报废农药，严重污染扶夷江

处理机关：湖南某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公安局

1976年12月，湖南省某县××区供销社经县供销社批准，报废了10 696斤农药。除一部分送给生产队外，剩下7 390多斤农药存放在供销社磷肥仓库里。

1977年6月上旬，供销社在扩建磷肥仓库时，将报废的7 390多斤农药交基建人员处理。而他们则将这些农药分别埋在水井边、河边和倒入扶夷江中。虽经××区公所和县防疫站负责同志批评警告，但区供销社仍充耳不闻。搞基建的工人和××食品站工人等6人乘机拿走“鱼藤精”乳剂2箱、“毒杀酚”40余斤，于7月26日晚将这些农药全部倒入扶夷江。使十里长的江面死鱼无数，群众共检出死鱼3 000多斤，死鸭子388只，死猪1头。并有多人因吃了农药毒死的鱼而出现头晕、恶心、呕吐、腹痛等中毒症状。经地区环保办和省商检局采水样检验，仅毒杀酚一项，每公斤水中含酚达0.28毫克，超过国家规定标准27倍，严重污染扶夷江水质，危害人民身体健康。

事故发生后，县环保办、防疫站、公安局、供销社对此进行了详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二十

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精神，对××区供销社罚款4 000元，并责成该供销社在10天内将处理不当的农药及含有农药的泥土，采取降解措施；责成该社党支部书记、生产组长作出书面检讨；对原保管员进行批评教育。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六条第八款的规定，对违法毒鱼的有关人员分别给予行政拘留、罚款的处分，并通报全县。

11月15日，邵阳地区行政公署发文通报至全地区。

(湖南省 1977年)

4. 油轮被撞沉，渔场受污染

处理机关：某市某港港务监督

1976年2月16日，香港远洋公司“南洋”油轮（挂索马里旗）载我国原油16 488吨，从青岛开往湛江途中，在广东汕尾东北公海海面，与荷兰籍渣华公司“士打高雅”轮在大雾中碰撞。“士打高雅”轮船首受损伤，“南洋”轮沉没，船员无伤亡，但所载原油污染我渔场。事故发生后，我港监通知“士打高雅”轮不得离开，听候处理。但“士打高雅”轮乘雾大机会潜返香港。

以后，该轮迟迟不递交正式海事报告，并提出要在伦敦解决此案。我方认为，碰撞地虽不在我国领海以内，但“南洋”轮所载原油严重污染了我渔场，中国是受害者，此案必须在中国处理。我方还准备在必要时，由污染受害者向法院起诉，强制处理。经过8个多月的说理斗争，包括双方律师间来往信件交涉，在我各方面的压力下，终于使对方接受港监对此案的处理。

1977年2月至9月，双方律师在某港港监主持下，进行了三次会谈。在谈及碰撞责任时，我方指出：两船在雾中航行都没有缓速，疏忽瞭望，没有大幅度变向让船，但右舷对右舷接近平行相反航向的情况下，“士打高雅”轮向右转，是造成碰撞的主要原因。因此，对方不得不承担65%的责任，我方承担35%的责任，

并按责任分担赔偿损失。

全案赔偿金额，包括打捞费用，污染赔偿，货油损失，船值和营运损失及律师费，海事处理费等共合人民币 1 600 多万元（其中污染赔偿近 800 万元），于 1977 年 11 月结案。

（广东省 1977 年）

5. 废水污染大冶湖，依法罚款三百万

处理机关：湖北省某市革委会

湖北省××有色金属公司在治理冶炼厂转炉高浓度二氧化硫（SO₂）烟气方面，采取了回收利用措施，取得一定成绩。但该公司在治理废水、废渣方面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尤其是含汞、砷、氟等的有害废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入大冶湖，致使水体、土壤、农作物、水生物等受到严重污染；同时，××铁矿选矿部门对含有大量悬浮物、金属离子及选矿药剂的大量选矿废水，也未经尾砂坎澄清净化，就经农业排灌渠道排入大冶湖，污染水体，淤塞港渠，侵蚀农田，破坏土壤结构。这些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群众反映强烈。湖北省某市革委会根据中共中央〔1978〕79号文件精神和《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对违反本法和其他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污染和破坏环境，危害人民健康的单位，各级环境保护机构要分别情况，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批评、警告、罚款，或者责令赔偿损失、停产治理……”的规定，于 1979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发文，对××有色金属公司和××铁矿分别罚款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湖北省 1979 年）

编者按：本案中××有色金属公司和××铁矿污染、破坏环境的情节及后果是严重的，某市市政当局依法处以罚款是必要和正确的，但未作出限期治理的决定，显见欠周。